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01.09.30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方式</p>	<p>(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p> <p>(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做授信案查詢，以遵循銀行法之規範與授信限制。</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9人，依法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任期3年。</p> <p>(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3人。</p> <p>(二) 每年一次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 每年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重大資訊之揭露等相關資訊。</p> <p>(二) 責由相關單位負責本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架設中英文網站，建置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98年7月24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100年6月29日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一)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的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p>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p> <p>(二)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行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p> <p>(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符合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七、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行對於社會大眾的一項重要承諾。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本行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積極從事各項關懷行動，包括對投資人、客戶、員工、股東、社區居民等，期許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服務，因為「We are family」。</p> <p>(一) 慈善關懷</p> <p>為持續推動各項慈善關懷行動並擴大服務對象，「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於93年11月2日成立，主要目的在持續專注於經濟弱勢及身心弱勢兒童領域的扶助與救援，並透過全年度志工活動，建立企業志工文化，傳達「Love for kids」的慈善目標。</p> <p>截至101年9月底為止，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計舉辦超過1053場活動，足跡遍及全台醫院、育幼院、家扶中心及偏遠山區等地，活動內容包括貧童課業輔導、病童繪本導讀、理財課程、早療篩檢園遊會等，志工服務時數超過12萬小時，服務的弱勢兒童超過30,000人次。</p> <p>(二) 藝文關懷</p> <p>(1) 贊助【新舞台】營運及活動</p> <p>為了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的欣賞水準，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自86年起，本行每年出資贊助新舞臺各項營運管理，並協助引進多項國內外藝術表演活動。截至101年9月底，總計歷年來演出場次達3,000場，吸引超過180萬人次進場參與藝文活動。</p> <p>(2) 贊助藝文活動</p> <p>為讓國人有機會觀賞世界級經典表演，也希望凡有國際型展出，就有中信卡友的掌聲，本行亦積極贊助各項藝文展演活動，100年贊助內容包括《全本佛朗明哥舞劇—卡門》、《迪士尼音樂劇—米奇的搖滾冒險》、《法蘭茲·哈拉瑞超級魔術》、《新天堂樂園—海莉演唱會》、《全本歌劇—茶花女》等國際級大型藝文表演及「古希臘人體之美—大英博物館」珍藏展、「奇幻不思議—日本3D幻視藝術畫展」等展覽活動，對於提升國內藝文水準及國人休閒生活品質有重大貢獻。</p> <p>(三) 環境保護</p> <p>有鑑於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本行在環境關懷的議題上也不落人後，除了認養公園、植栽抗暖化之外，也從企業內部著手，從垃圾分類、廚餘回收、辦公室無紙化、節約能源，以至於省電、省水裝置的設計，企圖為台灣的環境盡一份心力。</p> <p>自95年度起，本行認養位於信義計畫區內的松智公園，以提供台北市民一個舒適的休憩空間。此外，本行積極參與各項環保相關活動，號召員工參與「萬人植樹」、「夏至關燈」活動，以及推動百萬客戶加入e化電子帳單行列，希望將節能減碳的理念傳達給每一位客戶，共同保護綠色地球。</p> <p>(四) 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客戶至上，用心服務，一直是本行面對客戶的態度。</p> <p>本行以客戶整體需求為出發點，除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與組合外，所有架上產品皆經過嚴格篩選與把關，另各分行除設置服務理專編制外，亦有近百位理財規劃研究團隊，提供客戶完善的理財規劃服務。此外，中國信託亦透過導入事前的服務準備及人員訓練，隨時以客戶角度關懷及滿足客戶需求為考量，並利用秘密客嚴謹檢測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力求提供完善的服務資訊。</p> <p>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如客戶對本行所推介或銷售之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善盡風險告知之責，或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電子郵件信箱、書面來函或親臨櫃檯辦理，本行願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善意的溝通，為客戶排解萬難，進而取得客戶的信任，期使客戶得到滿意的答覆。</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p>(五) 重視人權關懷員工</p> <p>本行本著重視人權的基本精神，視員工為一家人，並用心照顧每位同仁日常生活的各種需求，這項用心具體實現於員工薪資結構、福利制度及各項愛心措施上，以滿足同仁在食、衣、住、行、育、樂，甚至醫療的需求。</p> <p>1. 薪酬制度：完善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制度是留住優秀人才及快樂工作的重要根基之一，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制度，讓優秀的專業人才與公司一起成長。</p> <p>2. 核心福利：照顧員工基本需求的滿足，提供同仁勞健保及婚喪生育、眷屬醫療、子女教育補助和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p> <p>3. 彈性福利：自 92 年度起實施「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開放員工自主性的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p> <p>4. 愛心銀行、幸福企業：在醫療方面，本行規劃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健康檢查計畫、健康狀況追蹤以及專業醫院診療服務等。此外還有各項運動社團、員工旅遊、健康午餐供應、健康運動活力營、親子戶外體驗營、生活講座、有機蔬菜選購，以及「元氣舒活館」提供員工紓壓按摩，為同仁打造健康有氧生活。</p> <p>(六) 維護機構投資人關係</p> <p>本行於90年度設置專職投資人關係單位，致力於服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為國內金融機構之先驅；自92年度母公司中信金成立後，更擴大服務國內、外法人股東，除專致於維護公司資訊揭露之公開、透明化外，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或不定期參加外資券商舉辦之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說明會(roadshow)等，向投資大眾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財務表現、公司策略發展及業務經營方針等。</p> <p>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於企業網站上設有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投資人即時查詢、下載公司財報、年報及各項主要財務資訊。</p>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01.02.05	101.02.05	梁德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101.06.04	101.06.04	梁德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101.02.21	101.02.21	江俊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101.02.24	101.02.24	江俊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101.06.04	101.06.04	陳春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101.06.04	101.06.04	陳元保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101.06.04	101.06.04	李文智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101.02.24	101.02.24	王鍾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101.05.11	101.05.11	李志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1.06.04	101.06.04	李志宏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系列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101.09.07	101.09.07	王鍾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企業薪資政策-談 Hermes EOS 經驗	
101.09.10	101.09.10	辜濂松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企業併購法與常見糾紛	
101.09.10	101.09.10	顏文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企業併購法與常見糾紛	
101.09.10	101.09.10	薛香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企業併購法與常見糾紛	
101.09.21	101.09.21	梁德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詳見本行年報或網址:<http://consumer.chinatrust.com.tw>），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1/13 第 14 屆 第 10 次董事會	擬與本行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儲信託基金委員會」(下稱中信金員工福儲會)修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員工福利信託契約書」(下稱信託契約);及本行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代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支付部分事務處理費,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13 第 14 屆 第 10 次董事會	謹具本行非獨立董事 100 年度年終獎金,謹提請 核議。	辜濂松、薛香川、 顏文隆、陳春克、 梁德強、江俊德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13 第 14 屆 第 10 次董事會	謹具本行獨立董事 100 年度年終獎金,謹提請 核議。	王鍾渝、李文智、 李志宏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2/23 第 14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擬於每月交易總額不逾新台幣 200 億元(或其等值)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2/23 第 14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擬請同意支付本行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提供「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劃」費用,全年度之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1100 萬元,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為該機構負責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2/23 第 14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調整,擬於 101/3/1 調整縮減總行大樓 5、6 及 15F 承租之辦公場地,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2/23 第 14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擬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規劃薛香川副董事長薪酬,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薛香川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2/23 第 14 屆 第 12 次董事會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賽芬申請授信條件變更(得接受擔保品火災保險有附加自負額條款),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擬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1 年會務經費新臺幣 4,447.1 萬元，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王鍾渝	為該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因凱基證券(股)公司被本行列為準利害關係人，本行原與「凱基證券」所簽訂之「協議書」，擬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自動續約，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擬請同意本行與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車輛貸款行銷專案，並提請 授權如未來於不更改本次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條件且不優於同類對象時，可由公司內部分層負責規定之權責主管評估是否續約，毋須逐年提報董事會，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本行擬與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銀行、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調整，擬於 101/4/1 增租永吉大樓 2 樓部份場地及總行地下室兩個機械式停車位，並退租總行大樓 13F 承租之辦公場地，謹提請 核議。【經 101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3/27 第 14 屆 第 13 次董事會	為使 101 年度職工團體綜合保險保障內容更為完備，在年度預估保險費用與各項險種費率仍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新增合約之附加條款，謹提請 核議。【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4/26 第 14 屆 第 15 次董事會	擬捐助「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01 年營運會務經費新台幣 4,400 萬元，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4/26 第 14 屆 第 15 次董事會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行代收付該公司保戶保單貸款之借還款及保險費用，本行擬提供自動化設備(以下簡稱"ATM")服務供保戶繳納或收取相關費用，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含代理人江俊德)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4/26 第 14 屆 第 15 次董事會	擬解除本行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濂松、薛香川、顏文隆、陳春克、梁德強、江俊德、李文智、王鍾渝、李志宏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5/24 第 14 屆 第 16 次董事會	本行一〇一一年度部分職工(副總級含以上主管)健康檢查作業，擬委由『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等院所共同辦理，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5/24 第 14 屆 第 16 次董事會	本行與中華電信合作發行聯名卡業務，今擬以新業務條件與中華電信簽訂「合作發行中華電信聯名卡合約書」，並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5/24 第 14 屆 第 16 次董事會	本案為修改車貸策略聯盟廠商「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合約書部分條文，因屬利害關係人之授信外交易，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5/24 第 14 屆 第 16 次董事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建基申請授信新台幣貳拾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6/21 第 14 屆 第 17 次董事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發展，預計興建新大樓作為新辦公會所，本行擬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予該會作為自籌新大樓經費，以促進兩岸經貿有利環境，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案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6/21 第 14 屆 第 17 次董事會	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綜效，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行銷證券業務，並重新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6/21 第 14 屆 第 17 次董事會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魏寶生申請額度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7/26 第 14 屆 第 18 次董事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 101/8/1 起增租本行總行大樓 19F 部份場地(41.33 坪)，調整後月租金變更為 1,527,390 元(增加 111,591 元/月)，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7/26 第 14 屆 第 18 次董事會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負責人：劉嘉獎申請授信美金壹仟萬元整，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董事直系親屬有影響力之企業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7/26 第 14 屆 第 18 次董事會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賽芬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應維持在 1.2 倍(含)以上限制，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王鍾渝	為該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8/30 第 14 屆 第 20 次董事會	為本行與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信用卡收單業務，擬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及「特別約定事項」。並提請 授權如未來於不更改本次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條件且不優於同類對象時，可由本行內部分層負責規定之權責主管評估是否續約，毋須逐年提報董事會，謹提請 核議。(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春克	為該公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國銀行每季公布資訊

101/9/21 第14屆 第22次董事會	謹提請以中國信託辜濂松董事長之名義，贊助美國艾森豪獎金會 (Eisenhower Fellowships, 以下簡稱EF) 在既有EF計劃下，自台灣或大陸或美國，每年授任其中一位新得獎人為「中國信託辜濂松學人」，籌設上限為125萬美元，由組織關係部自2013年起編入年度經費預算，分五年攤付，謹提請核議。(本案業經101年9月20日第二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辜濂松	為該獎金會理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4.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及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於股市公開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